

恩慈在於犧牲

慕玲

筆者在研讀《路得記》時被「恩慈」豐富的意涵所吸引。人常道恩典是神單方面所賜，人不配受，亦感到沒什麼可作，就得著慈愛的神予我們百般的恩惠。路得記展現的，却是各人物之間，願意因為對方的需要而犧牲，這直接或間接的恩待，最終使各人都經歷神的施恩。人常以環境條件計算，來決定採取相應行動或回應。但路得記中「恩」却是不先計算自己利益，在不同處境中力求盡上本份而作。

在第一至三章分別記載了路得和波阿斯所做的，超越了律法基本的要求。拿俄米打發兩個媳婦回娘家時，對她們說耶和華的恩與她們同在，好像她們對死去的人和拿俄米所作的一樣(得一 8)。

路得更不理會自己的將來，跟隨拿俄米到自己不認識的伯利恆去，說明「恩惠」不是單向的要自己獲得好處，而是肯去「承擔」。透過日常生活待人接物的經驗，去體驗神在個人身上的作為，新約聖經也有類似的教導，如主禱文：免我們的債，如同我們免了人的債(太六 12)。而不是憑空想象，這是第一層意思。

第二層意思，是好處不是憑精打細算可得的，路得跟隨拿俄米要付很大的代價，但所得的更大。從人對神來說，「恩」是「信實」；從神對人來說，則是「慈愛」，多寡由人的付出來決定。

對波阿斯來說，拿俄米說，願那人蒙耶和華賜福，因為他不斷地恩待活人死人(二 20)，「他」指波阿斯。波阿斯是「大能的勇士」，而路得則是「賢德的好女子」兩人的品格是匹配的。他們經驗「神的恩」和「人的付出」，這是有直接關係。路得和波阿斯的犧牲，最後成就了神的計劃。波阿斯最初向親屬提出要買下拿俄米的土地，又要買下路得，兩者有很密切的關係，表面看來似是吃虧，結果他們的兒子俄備得承繼了土地，沒有人吃虧。

路得記所表達神學思想是一貫的，事情順理成章的發展，其實是神在幕後工作。連串的事看來像自然發生，直至最後才揭示是神的計劃。

今天，我們如何知道我們的犧牲(或令你樂此不疲的事情)是來自於神的心意。神對人的恩惠慈愛，我們往往不太明白，祂親自釘身十架用這犧牲愛來示範。路得、波亞斯和拿俄米的遵行神心意順服盡忠，在自己的角色身份上盡上本份，甚至超越負的責任，「恩惠」不是單向的要自己獲得好處，而是肯去「承擔」，為別人的益處，為有需要的人多走一步回應神的恩慈。筆者想起，剛過去的夏令會講員領唱「長闊高深」詩歌裡，正說明了我們要用「神的眼光去看自己，植根於神的話語，深切地尋求神」，我們才會明白，如何回應神的恩，無論我們在任何的處境中，認清神的心意，盡忠而作的，定為神所悅納。願意彼此激勵，共勉。

主祢長闊高深，祢遠不可及，祢寬無可測
主，祢帶我到高處，讓我用祢的眼光看自己。
使我更深植於祢的話語，更深切地尋求祢。
不要看環境，也不要倚靠人的肯定，單單相信高深的愛。